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，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、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品种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至6亿元(包括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中的4.1亿元额度)。该6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原激励对象卢姬、许胜辉、王亦凡、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四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 - 3 号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